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01/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配合電影院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配合電影院發展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不僅對本地服務行業及旅遊業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也同時提升本港的國際和文化形象。政府當局按照 4 項策略促進電影業的發展，即鼓勵增加港產片製作量、培育製作人才、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並拓展觀眾群，以及宣傳和推廣"香港電影"品牌。

支援香港電影業

3. 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務求提供有利環境，讓本港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 (a) 於 1999 年 4 月成立電影發展基金，為電影從業員培訓課程和本地電影海外推廣計劃等各種項目提供資助；

- (b) 於 2015 年 5 月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一項資助計劃，津貼低預算的電影製作，以及從電影發展基金中調撥款項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為電影融資提供貸款保證；及
- (c) 於 2007 年 4 月成立香港電影發展局，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等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4. 在培育電影製作人才方面，政府當局於 2013 年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當時屬先導性質，旨在通過全數資助新晉電影導演以商業模式製作其首部劇情電影，培育電影人才。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亦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及培育新的電影人才。該項措施以常規項目的形式，在 2015 年 3 月再度推出，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比賽亦已舉行了 3 屆。

5. 為拓展觀眾群，政府當局資助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電影節，並提供電影放映門票折扣及舉辦 "Film Plus" 節目，藉此鼓勵青年觀賞電影並參加映後與電影專業人士的對談。

6. 政府當局亦提供津貼，讓本地電影競逐或參與國際電影節，並資助舉辦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亞洲電影投資會已獲廣泛認同為亞洲一個重要的電影融資平台，讓來自亞洲和其他地區的電影製作人與頂尖融資者、製片商、銀行家、發行商和買家洽談合作拍攝新電影項目。

配合電影院發展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增加電影院的供應可方便市民觀賞電影及拓展觀眾群，有助推動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行政長官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並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地契條款方案")¹。

¹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布，將會在兩幅計劃出售的商業用地(分別位於啟德和沙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該項規定將指明須提供電影院座位的最少數目，以及其他正由各相關政府部門擬定的技術細則。

8.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其他方便市民大眾觀賞電影的措施，包括在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加設電影放映設施，方便北區居民在區內觀看電影。

過往的討論

9. 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事務委員會分別討論 2016 年及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各項主要措施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陳述支援本地電影業(包括配合電影院發展)的措施及其他事宜。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增加電影院的數目

10.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察悉，香港電影院數目近年持續減少，並認為香港的電影院需要政府提供更多協助，才可繼續於社區內存在。部分委員察悉，2017 年施政報告沒有重點提述有關鼓勵在商場開設電影院的目標及措施，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行這項政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地契條款方案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1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相關部門正進行討論，以便研究地契條款方案。一項有關地契條款方案的政策研究已告完成，政府當局正擬定相關支援安排。倘若建築物按地契設有電影院，則必需符合某些結構上的規定，例如高樓底和較大空間。

票價

12. 部分委員認為，近年電影院票價急升，令市民打消入場觀看電影意欲。政府當局回應指，電影票價是電影院營辦者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無法控制。不過，政府當局已推出香港國際電影節學生門票優惠等鼓勵措施，致力建立電影觀眾群。個別電影院已就日間某些放映場次為長者及學生觀眾提供特別門票折扣。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配合電影院發展的政策。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50309cb4-590-3-c.pdf>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PA2015.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60202.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60314cb4-689-5-c.pdf>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6/chi/pdf/PA2016.pdf>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70207cb4-450-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70207.pdf>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3/13/P2017031300490.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3 日